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1 号

胡台镇车古营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3038 公顷(均为水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胡台镇车古营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沟渠,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0.3038	66	66.0069	20.0529
	耕地				
	水浇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2 号

胡台镇宋家岗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48 公顷(均为水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胡台镇宋家岗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沟渠,南为沟渠,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0.1948	66	100.3860	19.5552
	耕 地				
	水 浇 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19-3号

法哈牛镇法哈牛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4369 公顷（其中水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238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法哈牛镇法哈牛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农村道路，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1980	52.5	56.2500	11.1375
		水 浇 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2389	52.5	56.2500	13.4381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4 号

大民屯镇平安堡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4241 公顷（其中旱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2261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1980	52.5	56.2633	11.1401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2261	52.5	56.2633	12.7211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5 号

大民屯镇大民屯二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3473 公顷（其中水浇地 0.1493 公顷、农村道路 0.198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大民屯镇大民屯二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浇地，南为水浇地，西为水浇地，北为公路用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 田				
		水浇地	0.1493	52.5	57.6105	8.6012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1980	52.5	57.6105	11.406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19-6号

大民屯镇新庄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6530 公顷（其中水浇地 0.1933 公顷、旱地 0.0047 公顷、农村道路 0.455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大民屯镇新庄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水浇地，西为水浇地，北为水浇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耕 地	水浇地	0.1933	52.5	56.25	10.8731
		旱 地	0.0047	52.5	56.25	0.2644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4550	52.5	56.25	25.5938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7 号

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6388 公顷（其中旱地 0.3360 公顷、农村道路 0.302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630-H1426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农村道路；沈 630-H1527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农村道路）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3360	52.5	72.9084	24.4972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3028	52.5	72.9084	22.0767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8 号

张家屯镇土岗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9965 公顷（其中旱地 0.6620 公顷、农村道路 0.334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土岗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323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农村道路，北为农村道路）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6620	52.5	56.7863	37.5925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3345	52.5	56.7863	18.9950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9 号

张家屯镇双程堡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80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双程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农村道路,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1980	52.5	56.25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入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10 号

张家屯镇张家屯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9247 公顷(其中旱地 0.6507 公顷、水浇地 0.274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入市张家屯镇张家屯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接转站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农村道路;沈 630-H1220 井场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农村道路;沈 630-H1226 东为水浇地,南为沟渠,西为水浇地,北为水浇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田				
	耕地	0.2740	52.5	56.25	15.4125
	旱地	0.6507	52.5	56.25	36.6019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11 号

张家屯镇叨太堡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3136 公顷(均为水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叨太堡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325 井场东为采矿用地,南为农村道路,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前 19-64 井场东为水田,南为农村道路,西为采矿用地,北为采矿用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0.3136	52.5	65.5951	20.5706
	水浇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12 号

张家屯镇哈太堡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1486 公顷(其中旱地 0.3630 公顷、水浇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5876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哈太堡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前 19-50 井场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沟渠;前 22-50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农村道路,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前 23-50 井场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耕 地	水浇地	0.1980	52.5	56.4606	11.1792
		旱 地	0.3630	52.5	56.4606	20.4952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农村道路	0.5876	52.5	56.4606	33.176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市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19-13 号

张家屯镇佟庄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195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佟庄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公路用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2195	52.5	57.2238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6月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1 号

兴隆堡镇陈台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080 公顷(其中旱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010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陈台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1980	52.5	63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100	52.5	63	0.63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2 号

兴隆堡镇马户屯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6608 公顷(其中水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462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马户屯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沟渠,西为水田,北为采矿用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0.1980	52.5	63	12.4740
	水浇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4628	52.5	63	29.156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3 号

张家屯镇双程堡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405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双程堡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7405	52.5	63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4 号

张家屯镇佟庄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6005 公顷(其中水浇地 0.2208 公顷、农村道路 0.3797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佟庄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有林地,南为水浇地,西为沟渠,北为沟渠)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田				
	耕地	0.2208	52.5	63	13.9104
	旱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797	52.5	63	23.921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5 号

张家屯镇张家屯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9213 公顷（其中旱地 0.5287 公顷、农村道路 0.3926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张家屯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浇地，南为水浇地，西为旱地，北为水浇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5287	52.5	63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926	52.5	63	24.733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6 号

张家屯镇土岗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320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土岗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采矿用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采矿用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2320	52.5	90	20.8800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20-7号

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5529公顷,其中农用地1.4667公顷(其中旱地1.0875公顷、农村道路0.3792公顷),建设用地0.0862公顷(均为村庄)。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0875	52.5	69.0639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792	52.5	69.0639	26.1890
建设用地	0.0862	52.5	69.0639	5.9533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8 号

张家屯镇乌牛堡子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5639 公顷（其中旱地 0.3899 公顷、农村道路 0.174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乌牛堡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3899	52.5	63.1229	24.6116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740	52.5	63.1229	10.983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0-9 号

胡台镇七公台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893 公顷(其中水田 0.4149 公顷、农村道路 0.374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胡台镇七公台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旱地,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4149	66	66.0011	27.3839
		水 浇 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用地	0.3744	66	66.0011	24.7108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7月5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1 号

大民屯镇后栏杆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318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大民屯镇后栏杆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351 井场东为沟渠，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2318	52.5	90	20.8620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2 号

兴隆堡镇大荒地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517 公顷（其中旱地 0.4924 公顷、农村道路 0.2593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352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农村道路，北为旱地；胜 601-H905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沟渠）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4924	52.5	63	31.0212
	园 地					
	林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2593	52.5	63	16.3359
		沟渠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	--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3 号

兴隆堡镇陶柴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706 公顷（其中旱地 0.0660 公顷、水田 0.7046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陶柴屯村辖区内，（四至范围：静 17-H201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水田，西为水田，北为水田；静 17-H202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水田，西为农村道路，北为村庄；静 17-204 井场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旱地，北为采矿用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7046	52.5	69.9374	49.2779
		水 浇 地				
		旱 地	0.0660	52.5	69.9374	4.6159
	园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农 村 道 路				
沟 渠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4 号

兴隆堡镇温查牛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8145 公顷（其中旱地 0.0786 公顷、水田 0.3095 公顷、农村道路 0.2520 公顷、村庄 0.174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温查牛村辖区内，（四至范围：胜 601-H608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水田，西为沟渠，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3095	52.5	63	19.4985
		水 浇 地				
		旱 地	0.0786	52.5	63	4.9518
	园 地					
	林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2520	52.5	63	15.8760
		沟 渠				
建设用 地	村 庄	0.1744	52.5	63	10.987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5 号

张家屯镇崔三家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3285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崔三家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630-H1319 井场东为沟渠,南为沟渠,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3285	52.5	63.0192	20.7018
	园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农 村 道 路				
沟 渠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6 号

张家屯镇哈太堡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71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哈太堡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前 23-54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公路用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1971	52.5	67.1553
	园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农 村 道 路			
沟 渠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门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7 号

张家屯镇双程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752 公顷（其中旱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0772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双程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胜 601-H806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1980	52.5	63	12.4740
	园 地					
	林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0772	52.5	63	4.8636
		沟 渠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25-8号

张家屯镇佟庄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704 公顷（其中水浇地 0.2290 公顷、农村道路 0.041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佟庄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630-H911 井场东为农村道路，南为水浇地，西为水浇地，北为沟渠）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2290	52.5	90	20.6100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0414	52.5	90	3.7260
		沟 渠				
建设 用地						



未利用地				
------	--	--	--	--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5-9 号

张家屯镇土岗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8618 公顷（其中旱地 0.3359 公顷、水浇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3279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土岗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630-H1420 井场东为水浇地，南为水浇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沈 630-H1218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1980	52.5	63	12.4740
		旱 地	0.3359	52.5	63	21.1617
	园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农村道路	0.3279	52.5	63	20.6577
沟 渠						
建设 用地						



未利用地				
------	--	--	--	--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6-1 号

大民屯镇后栏杆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404 公顷(其中旱地 0.2260 公顷、农村道路 0.014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大民屯镇后栏杆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358 井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公路用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2260	52.5	94.8295	21.4315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0144	52.5	94.8295	1.365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9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6-2 号

兴隆堡镇陶柴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85 公顷（均为水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陶柴屯村辖区内，（四至范围：静 17-H301 井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旱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1985	52.5	90	17.8650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9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6-3 号

张家屯镇哈太堡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4151 公顷(均为水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哈太堡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前 27-55、前 28-55 井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前 35-55 井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4151	52.5	75.0831	31.1670
		水 浇 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9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26-4号

张家屯镇偏堡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4373 公顷（其中旱地 0.2183 公顷、水田 0.219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偏堡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沟渠，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2190	52.5	77.8758	17.0548
		水浇地				
		旱 地	0.2183	52.5	77.8758	17.0003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9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6-5 号

张家屯镇乌牛堡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020 公顷（其中水田 0.3960 公顷、农村道路 0.306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乌牛堡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前 27-57、前 27-59 井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前 28-57、前 31-58 井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水田，北为水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3960	52.5	75	29.7000
		水 浇 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农村道路	0.3060	52.5	75	22.95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9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6-6 号

张家屯镇双程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522 公顷（其中旱地 0.4147 公顷、农村道路 0.337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双程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胜 601-H705 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胜 601-H612 东为村庄，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农村道路）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4147	52.5	93.5404	38.7912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3375	52.5	93.5404	31.569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9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1 号

大民屯镇后栏杆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6040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大民屯镇后栏杆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358-24-22、沈 358-28-22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公路，北为农村道路；沈 358-26-20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公路，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6040	52.5	76.1672	46.0050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2 号

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206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大民屯镇前栏杆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农村道路）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2206	52.5	75	16.5450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宁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3 号

法哈牛镇赖花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835 公顷（其中水田 0.1980 公顷、农村道路 0.5259 公顷、村庄 0.0596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法哈牛镇赖花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水田，西为水田，北为村庄）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1980	52.5	75	14.8500
		水 浇 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5259	52.5	75	39.4425
建设 用 地		0.0596	52.5	75	4.4700	
未 利 用 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4 号

前当堡镇大古城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2108 公顷(其中水田 0.0148 公顷、旱地 1.196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前当堡镇大古城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前 20-227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前 27-22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水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前 22-221、前 24-220、前 25-219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井场,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前 19-224、前 20-225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前 18-226 和前 19-225、前 20-224 井场东为公路,南为旱地、公路,西为旱地,北为井场)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田	0.0148	52.5	67.7133	1.0022
	水浇地				
	旱地	1.1960	52.5	67.7133	80.9851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5 号

兴隆堡镇陈台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2239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陈台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农村道路，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2239	52.5	63	14.1057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 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6 号

兴隆堡镇大荒地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980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大荒地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裸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1980	52.5	63	12.4740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7 号

兴隆堡镇马户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5328 公顷（其中水田 0.2124 公顷、旱地 0.320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马户屯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268-34-20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水田，西为旱地，北为水田；沈 268-32-22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裸地，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 田	0.2124	52.5	63	13.3812
		水浇地				
		旱 地	0.3204	52.5	63	20.1852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8 号

兴隆堡镇晏海营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1857 公顷（均为水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晏海营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水田，南为水田、井场，西为水田、沟渠，北为水田、沟渠）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0.1857	52.5	95.9612	17.8200
		水 浇 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9 号

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6902 公顷（均为旱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辖区内，（四至范围：胜 602H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水浇地；沈 630-H1626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北为农村道路；沈 630-H1624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农村道路，西为旱地，北为旱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6902	52.5	84.9167	58.6095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10 号

张家屯镇董家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7627 公顷（其中旱地 0.3869 公顷，农村道路 0.3758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董家屯村辖区内，（四至范围：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有林地，北为有林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0.3869	52.5	63.0165	24.3811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0.3758	52.5	63.0165	23.6816
建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征 地 告 知 书

新门市国土资征告知[2017]第 27-11 号

张家屯镇土岗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0.5157 公顷（均为水浇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位于新门市张家屯镇土岗子村辖区内，（四至范围：沈 630-H1323 井场东为水浇地，南为水浇地，西为水浇地，北为农村道路；沈 630-H1515 井场东为旱地，南为旱地，西为旱地、水浇地，北为水浇地）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耕 地	水 田				
		水 浇 地	0.5157	52.5	63	32.4891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10月16日



使用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征告知[2016]第 1-12 号

新民市苇塘管理所被使用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 0.2588 公顷（均为水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

拟使用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

二、拟使用土地位置：

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李范屯村（本次使用的新民市苇塘管理所土地坐落于该村）辖区内，（四至范围）如测绘图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公顷)	区片价格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费 (万元)
农 用 地	水 田	0.2588	66	120	31.0560
	水浇地				
	旱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实际发生额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新政发[2007]15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职工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国有单位和职工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国有单位和职工予以配合，并在《使用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使用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国有单位和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月5日

